


高等院校商法经济法专业核心课精品系列教材

保险法教程

附：典型案例及法律法规

◎邹海林 著

GAODENGYUANXIAO
SHANGFAJINGJIFAZHUANYEHEXINKE
JINGPINXILIEJIAOCAI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高等院校商法、经济法专业核心课精品系列教材

保险法教程

邹海林 著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保险法教程/邹海林著. —北京: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2002. 1
(高等院校商法、经济法专业核心课精品系列教材)
ISBN 7-5638-0956-2

I. 保… II. 邹… III. 保险法—中国—教材 IV. D922.28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79129 号

保险法教程

邹海林 著

出版发行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红庙(邮编 100026)
电 话 (010)65976483 (010)65071505(传真)
E-mail publish@cueb.edu.cn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照 排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激光照排服务部
印 刷 河北三河腾飞印刷厂
开 本 787 毫米×980 毫米 1/16
字 数 441 千字
印 张 23
版 次 2002 年 1 月第 1 版 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5 000
书 号 ISBN 7-5638-0956-2/D·59
定 价 29.80 元

图书印装若有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出版总序

2001年11月10日。

这是一个历史性的庄严时刻。

世界贸易组织第四届部长级会议以全体协商一致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我国加入世贸组织的决定。

它不仅标志着我国成为当今全球最大、最具代表性的国际经济组织的成员,而且标志着我国在融入经济全球化、参与国际经济竞争方面又迈出了决定性的一步,使我国的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从此步入了一个崭新的阶段。

入世,机遇与挑战并存。

可以预见的是,经济领域中的竞争会更加激烈。

从某种意义上说,市场经济也是一种法制经济。

经济领域竞争的实质,是人才的竞争;而人才的培养,有赖于教育,尤其是培养高素质专业人才的高等教育。目前甚至今后相当长的一个时期内,我们还缺乏一大批既熟悉现代市场经济运行规则和世贸组织规则,又精通法律专业知识,适应国际竞争需要的高级法律人才。

教育是当代科技生产力发展的基础,是科学技术转化为现实生产力的条件,是培养高素质人才和劳动者的根本途径,也是实现管理思想、管理模式、管理手段现代化,实现依法治国的重要因素。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指出:“当今世界,科学技术突飞猛进,知识经济已见端倪,国际竞争日趋激烈。教育在综合国力的形成中处于基础地位,国力的强弱越来越取决于劳动者的素质,取决于各类人才的质量和数量,这对于培养和造就我国21世纪的一代新人提出了更加迫切的要求。”

中共中央和国务院的决定为高等教育的改革与发展确定了基本目标和方向。

教材是体现教学内容的知识载体,是进行教学的基本工具,更是培养人才的重要保证。

教材质量直接关系到教育质量,教育质量又直接关系到人才质量。因而,教材质量与人才质量密切相关。

正是由于教材质量在实施科教兴国和依法治国的发展战略中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我们在策划与组织编写这套教材的过程中倾注了大量的人力、物力和财力。

我们希望奉献给广大教师、学生、读者的是一套经得起专家论证和实践检验的

商法、经济法专业核心课系列精品教材。

在策划和编写本套教材的过程中,我们始终贯彻精品战略的指导思想,使之具有如下特点:

第一,以全面推进素质教育为着眼点,以教育部《普通高等教育教材建设与改革的意见》为指导,面向现代化,面向未来,面向经济全球化,充分考虑学科体系的完备性、系统性和科学性,以及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法学研究和法制建设所面临的一系列新课题,以适应教学和教材改革的需要,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适应培养高素质、创造型、复合型法学人才的需要,并力求教材在内容质量方面具有体系新、内容新、资料新、方法新的特点。

第二,在广泛调查研究的基础上,通过多所高等院校一批有着丰富教学经验的专家教授论证和推荐,优化选题,优选编者。参加本套教材论证和编写的专家教授分别来自中国社会科学院、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政法大学、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复旦大学、上海交通大学、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北京工商大学等多所国内著名或知名高等院校及研究机构。

第三,在选择教材内容以及确定知识体系和编写体例时,注意素质教育和创新能力、实践能力的综合培养,为学生在基础理论、专业知识、业务能力以及综合素质的协调发展方面创造条件。在确定选题时,一方面考虑了当前法学发展和司法实践的迫切需求,一方面又贯彻了教育部关于专业核心课的设置及素质教育的要求;在编写体例上,在充分学习和借鉴国外经典教材的基础上,每本书编选了数十个带有典型意义的案例,并将案例在全书中所占比例大幅度提高,达到 1/3 左右。这样,不仅能使法律学科的实用性得到凸显,同时也使学生能够进一步深化对各法律学科的理解,增强其运用法律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为方便学生学习及教师教学,本书还将最新法律法规附在书后,使学生能方便地研读法律条文,加深对法规的理解。

第四,考虑到商法及经济法在经济生活中的重要地位,本丛书特将商法和经济法作为一个系列出版。这样做并不代表或反映编者对各法学学科进行划分的意见和观点,而只是反映了编者对学科实际应用的重视。

本套丛书自身也是开放式的。我们将根据学科发展的需要、教学改革的需要、专业设置和课程调整的需要、社会实践及法制建设的需要,不断加以补充和完善。

本套教材不仅是一大批法学专家教授多年科研成果的总结和教学实践的总结,而且在编写体例上也有所突破和创新,希望它的问世能够对我国法律人才的培养有所帮助。

出版者
2002年1月

前 言

保险法属于应用法学。国人研究保险法已有近百年的历史,但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对保险法真正的研究和运用的历史并不长。可喜的是,在这并不算长的时间内,我国却出版了不少有关保险和保险法的书籍、论文;保险实务界也以开拓的精神,努力创造着我国保险业的辉煌历史和未来。全国人大常委会1995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以下简称《保险法》),对于我国保险业的发展以及我国保险法律建设、保险法学研究和教学均具有里程碑意义。《保险法》对我国长期以来的保险实务的经验教训进行了总结,并大胆地引进了不少新制度、新规则,这对于规范我国的保险实务,促进保险业的发展,为人民法院审理保险合同纠纷案件提供了依据。《保险法》对于保护作为保险消费的当事人(特别是被保险人)的利益,具有重要的实践价值。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约请我写一本保险法教材,我同意了。我并非在第一线从事教学的老师,但因为热爱教书育人的事业,因此希望尽我所能把这本教材写好。为便于讲授,我将全书分为二十四章,包括绪论、保险的分类、保险合同的成立、保险合同的形式、诚实信用、说明与告知、保险利益、保险费、保险期间、保险合同的变动、保险责任、保险索赔、保险弃权、保险代位权、保险合同的解释、财产损失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责任保险、人身保险、重复保险、再保险、保险业的组织形式、保险经营规则、保险业的监督管理等章节。此外,考虑到保险法案例的分析的复杂性,为了配合教学,我将有关保险的案例按照全书章节的先后,附在教材的后半部,并作了相应的分析和研究,供使用者参考和批评。我在这部教材中提出了不少新的见解,对我国保险法的完善提出了相应的建设性意见,也希望广大的读者批评指正。

我希望这本教材可以给在校的学生、司法工作者以及保险法爱好者提供一个思考、学习保险法的平台。我也在尝试这样一种努力,即通过本教材的出版,能够对我国保险法的研究、教学和运用水平有所促进。本教材的写作离不开诸多学者的研究成果,凡是本教材参考或者引用的他人著作、论文,我对这些作者在此表达真诚的敬意。

作者

于北京花园书屋

2001年12月18日

目 录

| | |
|--------------------------|------|
| 第一章 绪论 | (1) |
| 本章要点及学习要求 | (1) |
| 第一节 保险与保险制度 | (1) |
| 第二节 保险的历史演变 | (5) |
| 第三节 保险法的历史 | (6) |
| 复习思考题 | (8) |
| 第二章 保险的分类 | (9) |
| 本章要点及学习要求 | (9) |
| 第一节 保险的分类标准 | (9) |
| 第二节 财产保险 | (11) |
| 第三节 定值保险 | (13) |
| 第四节 人身保险 | (14) |
| 第五节 强制保险 | (16) |
| 复习思考题 | (17) |
| 第三章 保险合同的成立 | (18) |
| 本章要点及学习要求 | (18) |
| 第一节 保险合同的性质和特征 | (18) |
| 第二节 保险合同的当事人与关系人 | (21) |
| 第三节 要约与承诺 | (24) |
| 第四节 保险合同的成立和生效 | (29) |
| 第五节 保险合同的内容 | (31) |
| 第六节 保险合同的无效 | (34) |
| 复习思考题 | (36) |
| 第四章 保险合同的形式 | (37) |
| 本章要点及学习要求 | (37) |
| 第一节 保险合同的形式自由 | (37) |
| 第二节 口头保险合同 | (38) |
| 第三节 书面保险合同 | (39) |
| 复习思考题 | (41) |

| | |
|--------------------------|------|
| 第五章 诚实信用 | (42) |
| 本章要点及学习要求 | (42) |
| 第一节 保险法上的诚实信用原则 | (42) |
| 第二节 保险合同成立前的诚实信用 | (43) |
| 第三节 保险合同成立后的诚实信用 | (44) |
| 复习思考题 | (47) |
| 第六章 说明与告知 | (48) |
| 本章要点及学习要求 | (48) |
| 第一节 保险人的说明义务 | (48) |
| 第二节 投保人的告知 | (50) |
| 第三节 如实告知义务 | (51) |
| 第四节 如实告知义务的违反 | (54) |
| 复习思考题 | (55) |
| 第七章 保险利益 | (56) |
| 本章要点及学习要求 | (56) |
| 第一节 保险利益及其特征 | (56) |
| 第二节 保险利益原则 | (59) |
| 第三节 财产保险的保险利益 | (62) |
| 第四节 人身保险的保险利益 | (64) |
| 第五节 保险利益的消灭 | (66) |
| 复习思考题 | (67) |
| 第八章 保险费 | (68) |
| 本章要点及学习要求 | (68) |
| 第一节 保险费的含义 | (68) |
| 第二节 财产保险的保险费 | (69) |
| 第三节 人身保险的保险费 | (73) |
| 复习思考题 | (77) |
| 第九章 保险期间 | (78) |
| 本章要点及学习要求 | (78) |
| 第一节 保险期间概述 | (78) |
| 第二节 保险期间的起算 | (79) |
| 第三节 保险期间的届满 | (80) |
| 第四节 保险期间的中止 | (81) |
| 复习思考题 | (82) |
| 第十章 保险合同的变动 | (83) |

| | |
|----------------------------|--------------|
| 本章要点及学习要求 | (83) |
| 第一节 保险合同的变更 | (83) |
| 第二节 保险合同的解除 | (86) |
| 第三节 保险合同的终止 | (88) |
| 第四节 保险合同的复效 | (90) |
| 复习思考题 | (92) |
| 第十一章 保险责任 | (93) |
| 本章要点及学习要求 | (93) |
| 第一节 保险责任的范围 | (93) |
| 第二节 除外责任 | (94) |
| 第三节 保险人的给付义务 | (97) |
| 复习思考题 | (99) |
| 第十二章 保险索赔 | (100) |
| 本章要点及学习要求 | (100) |
| 第一节 保险给付请求权 | (100) |
| 第二节 近因原则 | (101) |
| 第三节 保险索赔的程序 | (104) |
| 第四节 保险给付请求权的时效 | (106) |
| 复习思考题 | (108) |
| 第十三章 保险弃权 | (109) |
| 本章要点及学习要求 | (109) |
| 第一节 弃权与禁止抗辩 | (109) |
| 第二节 保险弃权的适用范围 | (112) |
| 第三节 保险弃权的预先保留 | (114) |
| 复习思考题 | (116) |
| 第十四章 保险代位权 | (117) |
| 本章要点及学习要求 | (117) |
| 第一节 保险代位权概述 | (117) |
| 第二节 保险代位权的成立 | (118) |
| 第三节 保险代位权的行使 | (119) |
| 第四节 第三人的抗辩 | (121) |
| 第五节 保险代位权的适用限制 | (122) |
| 复习思考题 | (123) |
| 第十五章 保险合同的解释 | (124) |
| 本章要点及学习要求 | (124) |

| | | |
|-------------|------------------|-------|
| 第一节 | 保险合同的条款 | (124) |
| 第二节 | 保险合同的解释原则 | (126) |
| 第三节 | 保险合同的不利解释 | (130) |
| 复习思考题 | | (131) |
| 第十六章 | 财产损失保险 | (132) |
| 本章要点及学习要求 | | (132) |
| 第一节 | 财产损失保险合同 | (132) |
| 第二节 | 填补损失原则 | (133) |
| 第三节 | 保险标的 | (134) |
| 第四节 | 保险责任范围 | (136) |
| 第五节 | 投保人(被保险人)的合同义务 | (138) |
| 第六节 | 保险人的合同义务 | (140) |
| 第七节 | 财产损失保险的变更 | (141) |
| 复习思考题 | | (142) |
| 第十七章 | 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 | (143) |
| 本章要点及学习要求 | | (143) |
| 第一节 | 信用保险 | (143) |
| 第二节 | 保证保险 | (147) |
| 复习思考题 | | (151) |
| 第十八章 | 责任保险 | (152) |
| 本章要点及学习要求 | | (152) |
| 第一节 | 责任保险概述 | (152) |
| 第二节 | 保险责任范围 | (157) |
| 第三节 | 责任保险的第三人 | (160) |
| 第四节 | 和解与抗辩的控制 | (161) |
| 第五节 | 公众责任保险 | (164) |
| 第六节 | 产品责任保险 | (165) |
| 第七节 | 雇主责任保险 | (167) |
| 第八节 | 专家责任保险 | (168) |
| 第九节 | 环境责任保险 | (170) |
| 第十节 | 汽车责任保险 | (172) |
| 复习思考题 | | (174) |
| 第十九章 | 人身保险 | (175) |
| 本章要点及学习要求 | | (175) |
| 第一节 | 人身保险概述 | (175) |

| | | |
|--------------|-----------------|-------|
| 第二节 | 当事人和关系人 | (176) |
| 第三节 | 保险事故与保险金额 | (181) |
| 第四节 | 人寿保险 | (183) |
| 第五节 | 伤害保险 | (187) |
| 第六节 | 健康保险 | (191) |
| | 复习思考题 | (193) |
| 第二十章 | 重复保险 | (194) |
| | 本章要点及学习要求 | (194) |
| 第一节 | 重复保险的概念 | (194) |
| 第二节 | 重复保险的成立要件 | (195) |
| 第三节 | 投保人的通知义务 | (196) |
| 第四节 | 重复保险各保险人的责任分担 | (198) |
| | 复习思考题 | (199) |
| 第二十一章 | 再保险 | (200) |
| | 本章要点及学习要求 | (200) |
| 第一节 | 再保险的意义 | (200) |
| 第二节 | 再保险合同的性质与特征 | (202) |
| 第三节 | 再保险合同的种类 | (205) |
| 第四节 | 再保险人的责任与承担 | (207) |
| | 复习思考题 | (208) |
| 第二十二章 | 保险业的组织形式 | (209) |
| | 本章要点及学习要求 | (209) |
| 第一节 | 保险业的组织形式概述 | (209) |
| 第二节 | 保险公司 | (211) |
| 第三节 | 保险辅助人 | (217) |
| | 复习思考题 | (221) |
| 第二十三章 | 保险经营规则 | (222) |
| | 本章要点及学习要求 | (222) |
| 第一节 | 保险分业经营 | (222) |
| 第二节 | 保险准备金 | (224) |
| 第三节 | 保险公司的偿付能力 | (226) |
| 第四节 | 保险公司的资金运用 | (228) |
| 第五节 | 保险营业行为 | (231) |
| | 复习思考题 | (232) |
| 第二十四章 | 保险业的监督管理 | (233) |

| | |
|------------------------|-------|
| 本章要点及学习要求 | (233) |
| 第一节 保险业的监督管理机构 | (233) |
| 第二节 保险营业的监督管理 | (234) |
| 第三节 保险公司的偿付能力的监督管理 | (235) |
| 复习思考题 | (238) |
| 附录一 案例选编 | (239) |
| 1. 人身保险合同不成立 | (239) |
| 2. 养老保险合同无效 | (241) |
| 3. 水路货物运输保险合同成立 | (243) |
| 4. 投保单的记载优于保险单的记载 | (246) |
| 5. 被保险人伪造及涂改证明骗取保险金 | (248) |
| 6. 保险人未尽说明义务 | (250) |
| 7. 被保险人隐瞒投保条件 | (252) |
| 8. 投保人故意违反如实告知义务 | (254) |
| 9. 投保人过失违反如实告知义务 | (256) |
| 10. 保险标的的转让尚未完成 | (258) |
| 11. 投保人欠交保险费 | (260) |
| 12. 诉讼请求财产保险费的交纳 | (263) |
| 13. 投保人可以解除保险合同 | (266) |
| 14. 人身保险合同复效成立 | (269) |
| 15. 保险人不得向投保人给付保险金 | (271) |
| 16. 被保险人选择第三人或保险人赔偿的权利 | (273) |
| 17. 保险人的先予赔偿义务 | (276) |
| 18. 危险事故为保险标的损失的近因 | (278) |
| 19. 保险人抗辩的举证责任 | (281) |
| 20. 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和解 | (284) |
| 21. 保险人放弃保险合同的条件(条款) | (286) |
| 22. 保险人放弃解约权 | (289) |
| 23. 保险人对第三人不享有代位权 | (291) |
| 24. 保险人对保管人有保险代位权 | (296) |
| 25. 保险人对承运人有保险代位权 | (298) |
| 26. 保险单中的“估价”等词语的解释 | (299) |
| 27. 保险标的的危险并未增加 | (302) |
| 28. 保险标的的坐落地点变更而危险增加 | (304) |
| 29. 保险人按照实际损失赔偿 | (306) |

| | |
|--------------------------------|--------------|
| 30. 保险人按照保险金额赔偿 | (309) |
| 31. 因盗窃造成的实际损失 | (311) |
| 32. 雇员忠诚保证保险的被保险人违反条件 | (313) |
| 33. 保险责任包括碰撞引起的责任 | (315) |
| 34. 保险责任不包括窃贼驾驶车辆引起的赔偿责任 | (320) |
| 35. 投保人指定自己为受益人 | (322) |
| 36. 投保人无权受领人身保险金 | (325) |
| 37. 继承人杀害被保险人 | (327) |
| 38. 重复保险的各保险人比例分担责任 | (329) |
| 39. 不适格的代理人所为保险 | (330) |
| 附录二 相关法律法规 | (333) |
| 参考文献 | (351) |

第一章

绪 论

本章要点及学习要求

本章主要讨论保险的基本概念、保险的本质、保险存在的条件、保险法的历史发展以及现状等。

第一节 保险与保险制度

一、保险的概念

保险(insurance, assurance),是指一方当事人依据合同约定向另一方当事人支付费用,另一方当事人对于合同约定的可能发生的事故所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或者当指定的人死亡、伤残、疾病或者生存到合同约定的年龄、期限时承担给付责任的行为。我国《保险法》第2条规定:“本法所称保险,是指投保人根据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保险费,保险人对于合同约定的可能发生的事故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或者当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或者达到合同约定的年龄、期限时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商业保险行为。”

有观点认为,保险(insurance)一词源于 Sigurare 一字,为14世纪意大利沿海商业城市在商业文件中经常使用的术语,具有抵押、担保、保护、负担等意思;但在14世纪后期因为海上商业的发展,为适应海上保险的需要,遂扩充该术语的含义而使之具有“保险”的意思。可见,保险的语义从来没有脱离权利义务的法律观念。

保险是人的有目的的行为,以投保人和保险人相互间的意思表示为核心要素,并能够引起保险法律关系的产生。保险的目的在于分散不确定的危险给人们带来的利益或者不利益。投保人(被保险人)和保险人因为保险行为而形成保险合同关系,其相互间

依照保险合同承担义务并享受权利;在保险合同约定的危险出现时,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享有并可以取得保险合同所约定的利益。

二、保险的经济理念

分散危险、消化损失为保险的基本功能和目的,同时也是其本质特征。保险这种社会现象的起源和发展过程表明,为确保经济和社会生活的安定,需要有一种手段(即通过社会大众集体协作的力量)来建立具有相当规模的基金,对特定的社会成员或群体因为特定危险事故或者特定事件导致的损失给予经济上的补偿,以实现经济的互助。保险在经济学的意义上,是一种典型的经济互助形式。

整个人类社会再生产和发展的历史,始终是人类与自然界和社会的各种力量作斗争的历史。社会的存在以及社会生活,随时都受到源自于自然力量和社会力量的各种危险的影响。不论科学技术发展水平和人们的主观努力程度如何,客观存在的可能发生的自然灾害或者意外事故,都在不同程度上给社会的物质财富和人们的日常生活产生各种各样的负面影响,甚至是巨大的灾难或破坏。人类社会在同自然界作斗争乃至社会发展的历程中,充分认识到通过众人的力量的集合,建立保险基金,足以在相当程度上防范和弥补因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的一定范围的损失。有学者这样评价保险:在自己发生灾害时,保险因借助他人救助而具有“人人为我(all for one)”的功效;在自己平安无事而他人发生灾害时,保险可以济助他人而具有“我为人人(one for all)”的功德^①。通过保险人和投保人的友好合作,合理分担保险费用,投保人自愿共同交纳保险费以建立社会共济或者补偿基金,从而将集中于个别社会成员或群体的危险,在同类危险的投保人之间分担,或是计入产品成本或者服务费用而由全社会来分担。通过这样的设计和运用,可以有效地满足转移或者分摊危险的社会需求。

三、不确定的危险

(一)危险的概念

不确定的危险,指现实生活中客观存在的、可能发生的、并具有偶然性的事件。保险营业以存在不确定的危险为前提,危险不确定构成保险营业的第一要素。保险制度的目的,仅在于分担特定社会成员或群体所面临的经济上的危险^②。

(二)不确定的危险的特征

1. 危险的发生存在可能。危险不确定首先是危险的发生不确定,即可能发生危险。危险可能发生,保险才有适用的余地。
2. 危险的发生不确定。危险的发生不确定,主要表现为危险是否发生不确定而具

^① 吴荣清:《财产保险概要》,三民书局1992年版,第5页。

^② John F. Dobby, *Insurance*, West Publishing Co., 1981, p.3.

有发生的偶然性、危险必然发生而发生的时间不确定,以及特定危险造成的后果不确定。危险已经发生或者危险的发生已经确定的,不适用保险。

3. 危险符合法律并为法律所认同。危险符合法律并为法律所认同,包括危险不违反社会公共利益(no violation of that more nebulous restraint - public policy)^①。违反法律、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善良风俗而引发的危险,以及因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故意造成的危险,不适用保险。

(三) 危险的种类

保险所防范的危险,又称之为保险危险或者保险事故。危险不确定并不表明保险防范或者分散的危险的范围不确定。保险危险因其具体情形不同而存在着巨大差异,分类的标准也自然不同。以危险的发生为基准,理论上将危险化分为四类:天然方面的事(如地震、飓风、洪水等),人为方面的事(如失火、爆炸、碰撞等),政治或者社会方面的事(如战争、军事行动、暴乱等),以及经济方面的事(如通货膨胀、资源短缺、经济萧条等)^②。但是,在法律上具有特殊意义的危险,应当是引起保险标的的“利益或不利益”状态的“事件”或“事故”,而这种“利益或不利益”状态具体表现为人身上的“利益或不利益”和财产上的“利益或不利益”,在此意义上,保险危险又可以划分为人身危险和财产危险。

人身危险,一般是指人的寿命的终止危险,即死亡。在死亡之外,人的生存、疾病、分娩或者伤残,亦构成人身危险。

财产危险,是指财产或者利益遭受损失或者灭失的危险。财产危险主要源于不可抗力等自然灾害以及其他意外事故。此外,财产危险还应当包括法律责任上的危险。法律责任上的危险以法律规定应负的赔偿责任为限。

四、保险的法理

(一) 保险为民事法律行为的一种

以发生私法上的效果的意思表示为核心要素的法律事实,构成民事法律行为。保险作为一种民事法律行为,是一种双方行为,经过投保人和保险人的意思表示的相互交换,始可成立。

(二) 保险是一种双务有偿合同

合同当事人互负给付义务,并以一定的对价作为成立基础而订立的合同,为双务有偿合同。保险作为一种特殊的合同,投保人(被保险人)惟有在承担了合同约定的义务的前提下,方可请求保险人履行支付保险赔偿金的义务;再者,投保人向保险人支付保险费,构成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赔偿金的责任的对价。

^① John F. Dobby, Insurance, West Publishing Co., 1981, p. 7.

^② 吴荣清:《财产保险概要》,三民书局 1992 年版,第 2 页。

(三) 保险产生预期的给付义务

依照保险合同的约定,一方当事人(投保人)承担给付保险费的义务,另一方当事人(保险人)负担给付保险金的义务。保险合同上的给付义务,或者根据国家法律的规定而发生,或者根据保险人和投保人订立的保险合同而发生,但均为预期的给付义务。

五、保险业

保险制度,以保险业的产生和发展为基础。

保险业,是指各种依照保险法设立的,专营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保险互助合作社和船东保赔协会等,以及他们所从事的以经营保险业务为核心的各种经营或者金融活动的总称。现代各国均由高度专业化的保险公司经营保险业。保险公司为依法核准登记的专营保险业务的公司。在保险公司之外,还存在为保险公司提供辅助保险业务的保险代理人、保险经纪人。

保险营业,是指上述保险公司及保险代理人、保险经纪人所进行的保险业务活动,主要包括保险公司开展各类财产保险和人身保险的营业。

保险业以社会互助和组织庞大为存在和发展的基础。保险是社会成员集合众人的力量抵御危险的产物,没有众人力量的集合,就不会有保险营业。“保险的真义,在于利用自己有限的力量,配合他人的力量,结合成团体的力量,以救助自己或他人的经济准备措施^①。”可见,社会互助构成了保险营业的基础。

保险的经济理念要求保险人和投保人进行友好合作,并合理分担保险费用,众多投保人要共同交纳保险费以建立社会共济或者补偿基金,作为转移或者分摊危险的物质保障。保险营业的本质在于多数人的相互帮助以分担少数人的危险。为了更好地实现这一需求,保险营业所需财力必须雄厚,经营该财产的组织也必须庞大,因此有必要设立专营保险业务的规模庞大的保险公司。

保险公司一般以股份有限公司为主要形式。除股份有限公司以外,国家一般还允许相互保险公司和国有独资保险公司等形式的企业运作保险业务,并对其设立及资本金提出特别要求,在这种情形下设立的相互保险公司和国有独资保险公司,同样具有雄厚的资本金和庞大的组织机构,以适应保险业务的开展。

保险辅助人,是指依照保险法的规定,受保险人的委托,或者为投保人、被保险人的利益代办保险业务的从业人员或者机构。保险辅助人对保险业的专业化和规模化经营作出了历史性的贡献。长期以来,保险辅助人已经发展为现代保险业筹措保险基金、拓展保险业务的得力助手。

我们也应当注意到保险业的一个变化:因为信息传递方式的不断进步,保险公司正

^① 吴荣清:《财产保险概要》,三民书局1992年版,第5页。